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時間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主要及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集團最近會計部人員之變更包括財務總監及高級會計師及廣州東明集團會計部人員之變更包括會計經理，故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蒐集並落實多份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廣州東明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通函寄發時限。按本公司與申報會計師所協定，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董事認為預期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合理。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林錫忠先生、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及鄭英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慶彪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華博士、林家禮博士及楊岳明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